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72號

聲請人 廖○萍

相對人 林○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林○清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廖○萍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林○羽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廖○萍為相對人林○清之配偶，相對人因重度精神障礙罹病，不見起色，目前已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物，且精神狀態已陷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狀態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林○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廖○萍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林○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親屬系統表。

3.戶籍謄本。

4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林○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
6.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(二)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（失智症，巴金森氏症），程度重

01 大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02 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
03 廖○萍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
04 佳利益，另指定林○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
06 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
07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08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
09 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
10 規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
11 法院指定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蕭訓慧